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中 29,400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换资产”）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全体股东持有海润影视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中除置换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出售给何全波，同时向海润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润影视 100% 股权中超出置换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4 年 6 月 20 日